项目编号：JL2026-ZC-002（1）

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

智慧校园建设项目

合

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陕西龙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陕西龙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格的产品和服务

成交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，必须是合法生产、合法来源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，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、参数、质量、价格、有效期、售后服务及成交人须承担的运输、安装、技术需支持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。

（二）交付

1.交货期：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20 日历天内供货。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后，交付采购人验收。

2.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）。

（三）质保期

1.质量保证（修）期：整体质量保证期为1年。质保期内，提供软件对应版本的免费升级，并提供终身维修（护）。

2.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软件系统引发故障，若网络或是电话无法需支持解决的，需要工程师≤24小时抵达现场进行技术需支持，以保证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3.技术资料要求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包括产品证验收清单、用户手册等文件资料。

（四）培训服务

1.培训授课。

成交人需制订详细、全面的的技术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，为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培训。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对系统技术特性、操作规范、运行

规程、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。

2.技术需支持。

成交人派遣设备技术需支持工程师定期或不定期到用户现场走访，帮助进行系统状况检测，了解软件系统的运行情况，帮助用户进行预防性的维护。解答用户与产品维护有关的问题。

五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成交人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；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（¥：16289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产品技术功能：即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，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：即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（四）供货地点：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。

（五）供货期限：20天。

（六）款项结算

结算方式：供货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场所。

2.配合和协助成交人的工作,为成交人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,使成交人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。

（二）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、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、系统安

装及调试,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
2.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需支持。

七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成交人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但不限于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成交人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成交人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谈判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软件终身维护，免费质保期内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，成交人在7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九、售后服务

成交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.因产品质量问题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如远程电话或网络无法解决的，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；

2.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.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

。

（三）成交人不履行售后服务的，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标的额3%的违约金。

十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

1. 产品功能说明（电子或纸质版）

（二）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一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成交人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采购人。

（二）采购人确认成交人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成交人、确认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三）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：

1.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产品交接清单；

2.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.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采购人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对成交人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.延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成交人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标的金额0.1%的违约金；逾期累计超过30天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成交人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向采购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的法律后果。

4.逾期付款，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其中之一解决：

1.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提交宝塔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合同份数不低于四份，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依需商定。

本合同须经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本合同附件（和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）：

附件 1：竞争性谈判文件（JL2026-ZC-002（1））采购需求（分部分项报价表）；

附件 2：成交通知书；

甲　方（采购人）	乙 方（成交人）
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 （盖章）	陕西龙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路011号	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甲字16号东新科贸中心C座4层405室
邮编：716000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郝锋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/

电话：	电话：18049230148
传真：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	账号：7252710182600122611
日期：2026年　　月　　日	日期：2026年　　月　　日